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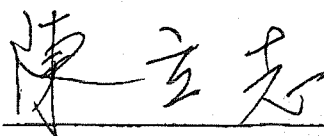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會 CB(2)734/14-15(55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734/14-15(55)

### 政改意見

首先，我認為提名委員會應按照選舉委員會的辦法產生，不要改變，而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辦法，更不要改變。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，可分為兩個階段：一是如獲得 150 名委員推薦便可以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採取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。每名提名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兩至三位候選人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兩至三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五年。普選行政長官，一人一票普選，得票最多者當選。二是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」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此外，行政長官要按現時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」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我們應該面對的最關鍵和最重要的是 2017 年可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。我們不應為了私利而剝奪了其它人的選擇權利。我們應從發展完善進程去考慮，這次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改變是每個香港人都有的權利。這是民主發展的必然進程，只有在發展的過程中不斷完善才是出路。從第一次政改諮詢中，我們看到的是甚麼？一些別有用心的人橫行霸道，破壞法治，分化社會。這種醜惡的行為不是履行公民的責任，而是出賣我們的權利。識法之人在玩法，這是政棍的技倆而已。我們應當機立斷，正如古人所說：「顧小而忘大，後必有害；猜疑猶疑，後必有悔；斷而敢行，後有成功。」

簽名：



2015 年 1 月 23 日